

证券代码：000554

证券简称：泰山石油

公告编号：2016-11

#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任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祥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47,997,252.17	751,293,647.04	-1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3,882.78	103,983.60	-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82,043.13	3,613,590.50	-6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42,786.45	58,129,599.00	-105.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2	0.0002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2	0.0002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1%	0.01%	0.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41,186,765.66	1,062,564,032.16	-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10,850,827.41	910,741,142.38	0.0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470.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5,350.79	
减：所得税影响额	7,279.89	
合计	-1,178,160.3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5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57%	115,140,120	118,140,1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3%	14,551,656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1%	8,699,95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5%	6,986,689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5%	6,483,265	0		
王楚宣	境内自然人	1.30%	6,227,447	0		
屠秋	境内自然人	1.01%	4,870,000	0		
白婷婷	境内自然人	0.99%	4,753,614	0		
吴望晨	境内自然人	0.47%	2,260,148	0		
倪少娜	境内自然人	0.43%	2,062,3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551,656	人民币普通股	14,551,65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99,950	人民币普通股	8,699,9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86,689	人民币普通股	6,986,68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83,265	人民币普通股	6,483,265
王楚宜	6,227,447	人民币普通股	6,227,447
屠秋	4,8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70,000
白婷婷	4,753,614	人民币普通股	4,753,614
吴望晨	2,260,148	人民币普通股	2,260,148
倪少娜	2,062,300	人民币普通股	2,062,300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万能险	1,999,915	人民币普通股	1,999,91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化与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2、中邮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属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p> <p>3、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信息披露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p>公司股东王楚宜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865,100 股；公司股东屠秋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870,000 股；白婷婷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753,614 股；吴望晨通过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59,748 股；倪少娜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062,300 股。</p>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货币资金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45.77%，主要原因系本期支付货款较多。
- 2、应收票据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主要原因系本期兑付上期承兑汇票。
- 3、应收账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60.56%，主要原因系本期结算了上期成品油款项。
- 4、预付款项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72.14%，主要原因系本期预付租赁款增加所致。
- 5、其他应收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3.12倍，主要原因系本期支付代垫款增加。
- 6、应付账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34.43%，主要原因系支付上期采购欠款。
- 7、预收账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了31.98%，主要原因系本期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 8、应交税金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了68.39%，主要原因系本期缴纳上期应缴税款所致。
- 9、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66.24%，主要原因系本期支付企业协解人员帮扶金减少所致。
- 1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1.05倍，主要是因为本期支付货款较大。
- 1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是因为本期增加银行贷款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股份减持承诺	中国石化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除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否则中国石化在其承诺的禁售期内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2007年03月05日	禁售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按照承诺的约定切实履行了其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						

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中国石化自 2015 年 7 月 14 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泰山石油”股票	2015 年 07 月 14 日	自 2015 年 7 月 14 日起未来六个月内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任君

2016 年 4 月 27 日